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个人保密协议书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本人承诺在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工作期间，遵守本承诺书以下规定：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本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从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获得的所有文档资料、软件、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产出的一切中间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在向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要求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
3.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4.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内部规章制度等；
5.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源代码、各类安装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等；
6. 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守的其他商业秘密；
7. 以上信息的复制品。

以上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视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都具有保密性，这些信息的用途仅限于该项目。

**（二）保密义务：**

1、本人在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工作期间，在从事项目实施具体工作时，严格遵守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等，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本人亦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维护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未经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书面同意，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未经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出借、出租、出售、赠与、转让等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商业秘密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的商业秘密。

5、未经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书面同意，在本人离开办公室或外出时，务必确保将本人所持的涉及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商业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电子移动存储设备等放入文件柜或抽屉，不随意乱放，更不会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将其携带出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的办公场所或经营场所并对任何信息进行复制和仿造。

6、本人在项目期间未经授权不会访问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保密信息，否则一经发现视同为违约。

7、本人一定本着负责的态度保守并管理保密信息。本人为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提供的服务结束后，因岗位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保密信息范围内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设备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还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如无法归还，本人进行删除或销毁。

8、在法律要求下披露时，如属自愿，本人事先经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

9、本人离职后仍需对其在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承诺有过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等同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10、本人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秘密，不通过其他方式传递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秘密。

11、本人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本人知悉并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保密期限：**

本人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协议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本人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解密时为止。

**（四）违约责任：**

本人承诺上述规定如有违反，根据影响程度，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可以对本人进行警告或清退等处理；如果由此给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侵犯上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

联系电话：

日 期：